

他們繼續指導我怎麼當議員；繼續指導你怎麼當主席嗎？還要繼續聽他們指導一個小時嗎？

主席：

你請坐。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話，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散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散會的時間還沒有到！他是喊提額數問題，現在不能散會，只能休息，再找人而已。主席，要察納雅言，會議時間還沒有結束，預算案不能夠付委是我們議會的責任！

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記錄(2)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八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五月廿二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分

五月廿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五月廿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五時四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江蓋世 賈馨儀

林美倫 段宜康

陳雪芬 林宏熙

蔣乃辛 謝明達

陳玉梅 陳嘉銘

康水木

秦慧珠

謝英美

黃義清

費鴻泰

李承龍

藍美津

吳碧珠

周柏雅

楊鎮雄

龐建國

柯景昇

林晉章

黃金如

李建昌

許木元

郭石吉

李金璋

秦儷舫

許淵國

請假議員：王昆和

列席：

廖彬良	林慶隆	陳學聖	陳正德	魏憶龍	陳進棋
李銀來	秦茂松	李逸洋	璩美鳳	卓榮泰	賈毅然
李慶安	鄧家基	陳勝宏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錦祥
李仁人	林瑞圖	陳健治	計五十一名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 菊

財政局局長：林 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 代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十九期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勝宏（廿二日開會至下午一時五十三分）

林議員瑞圖（廿二日下午一時五十三分至二時廿一分）

吳副議長碧珠（廿二日下午二時廿一分至四時五十二分）

謝議員英美（廿二日下午四時五十一分至散會）

（廿三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至散會）

（廿三日下午四時五十一分至散會）

（廿三日開會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

第八質詢組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五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林瑞圖

陳市長水扁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答覆

養工處林總工程師俊雄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衛工處胡處長兆康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第九質詢組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五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林美倫 許淵國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日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第十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林慶隆 李承龍（五月廿三、廿六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陳雪芬 林慶隆 秦茂松 林宏熙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警察局張副局長洪林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捷運公司蔡副總經理輝昇答覆

捷運局機電處丁處長敏甫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答覆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第十一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五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謝明達 卓榮泰

陳市長水扁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衛工處胡處長兆康答覆

陳議長健治致詞

陳市長水扁致詞

丙、其他事項

一、林美倫議員提會議詢問：立法院已經在今年五月九日通過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送請總統發布施行，這個條例通過後，議會對捷運公司預算還有沒有審議權，本會是否還要審議市府送來的相關預算？（五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賈毅然 周柏雅 藍美津 楊鎮雄 林美倫
李逸洋 許木元 陳正德

主席裁決：請市府在下週三之前，就本條例發布實施後，該條例第十一條有關事項應否送議會審議，作書面報告送會。

二、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所提「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覆議案，何時可列入議程？

主席裁決：覆議案很重要，市長要來會報告，所以我們先協調市長的時間，再聯絡三黨黨團及程序委員會，儘快安排議程。

三、鄧家基議員提會議詢問：八十七年度預算編列中，有五個附屬單位的基金預算是以八十七年度變更八十六年度的預算數，顯屬非法，是否應讓市長上台報告？

發言議員：鄧家基 陳勝宏 秦儷舫 許淵國
主席裁決：

(一)請主計處姚處長先與鄧議員溝通。

(二)預算中如有不合法部分，請市府下週三前修正，以免遭到刪除。

四、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據報導陳市長說那位議員刪掉垃圾處理的預算，該議員選區的垃圾就不收，或者該議員住家附近的垃圾不收，那麼議員如果刪了其他單位預算，該議員選區民衆是否也就得不到相關服務，那麼議員要如何審預算。

發言議員：康水木 藍美津 魏憶龍 周柏雅 陳勝宏
李建昌 龐建國 楊鎮雄

五、主席宣布：歡迎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系講師何良懋先生來會參觀、旁聽。(五月廿二日)

六、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副秘書長懸缺已久，影響議事作業，議長是否早日予以發布。

主席裁決：本案將儘早研究決定。

七、主席宣布：市府首長上、下答詢台之時，應先向主席行禮致意，主席也會答禮，請都發局張景森局長特別注意一

下。(五月廿三日)

八、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市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籌備委員一行四十人來會訪問旁聽。(五月廿六日)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仰德大道路面不平整致使機車騎士頻頻發生傷亡事故，市府相關局處應儘速進行仰德大道之改善與修護，以保障全民的生命安全！

二、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收垃圾是義務或是權利？——市長「拒收垃圾」的高論，七大怪哉問！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殘障福利服務中心週二使用率極低，何不調整為週日開放，造福更多市民。

四、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吳英璋局長、民政局陳哲男局長、新聞處羅文嘉處長。

質詢題目：多點創意，溫暖兒童的心！

五、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旦局長、法規會周弘憲主委、停車管理处鄭淳元處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質詢題目：關於本市復興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萬象大廈停車

場申請設立登記案，似有違法失職情節，應請查明究辦撤銷該停車場立案，以維市民權益。

六質詢議員：謝明達、卓榮泰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許瑞峰局長、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質詢題目：政府公共工程漏水問題嚴重，應請提高防水工程保固年限，並建立防水工程施工證照制度，為防水工程專業化催生，以健全營建體系並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七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謝館長金菊

質詢題目：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因工程弊端而閉館，停止使用，敬請教育局督導早日解決，以造福社區居民，避免浪費公帑。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貴處進行人行道鋪設自行研發之混凝土塊磚更新計畫，復興南路二段（和平東路至辛亥路）雙號部份已更新完成，但卻未列於貴處五月七日答覆本席之資料中，既然該路段並未列入八十五—八十七年度預算中，為何已興築完成？請貴處說明該路段預算來源為何？何時施工？何時完工？共花費多少經費？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貴處於復興南路二段（和平東路至辛亥路）雙號部

份進行人行道鋪設混凝土塊磚更新工程已完工，請說明此路段共興築幾處無障礙坡道？依法令規定設置幾處？為何位於復興南路二段與辛亥路口之行人斑馬線人行道部份均未設置無障礙坡道？不但造成殘障人諸多不便，並且於工程完工才要再設置更是浪費公帑請速於該路口設置無障礙坡道並於爾後工程均須依法設置！

十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景森局長、養護工程處林明曙處長

質詢題目：關於基隆河破堤親水工程所需大量填土，市府準備將該址暫供公共工程及民間業者傾倒棄土，可委由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執行。

十一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榮星花園臨民權東路止對合江街一線，附近居民多藉此直接穿越民權東路，也因此造成該處發生多起交通事故，請正視此一問題，設置阻絕設施，以免再一次釀生悲劇。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市母語教學推動至今，有那些成果？到底有那些困難？如何克服之？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府衛秘字第八六〇二四三七九〇〇號函答覆本席質詢說明：「職務歸系案凡職務

工作性質分屬於兩職系以上者依其工作責任程度較高或其工作時間較長者予以歸系」，而蘇紅薇工作性質偏重護理，計佔八十四%；可以「因變更爲護理助產職系後可藉以取得升薦任官等之資格，故擬調整職系，顯係個人因素」，而駁回申請改職系，這樣的體制合理嗎？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交通局針對位於商業區的公有停車場，檢討其車位顯示器位置並改善停車場週邊交通。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建設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流浪犬問題日益嚴重，建設局、衛生局應加強辦理「犬隻登記」和「犬隻結紮」工作，以尋求根本解決之道。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現在台北市有權取締交通違法違規的人員有那些？請列出其職稱、職務、編制人數及現有人數？交通執法人員足夠否？要多少人才夠？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掃除路霸之後如何鞏固成果？本市各行政區之各巷弄之停車問題應全面劃設停車位，而對不可停車地點亦應嚴格明示禁止，以整頓停車秩序，造福市民。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大安分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建安里內有那些PUB酒吧及泡沫紅茶店，治安維護狀況如何？夜間噪音管理效果如何？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原進局長

質詢題目：警察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不合續住條件者？各不合規定多久了？爲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詢質問時，丁局長要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不合續住條件？各不合規定多久了？爲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詢質問時，林局長要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本市公有宿舍仍有二六四戶不合續住條件，分由十個單位管理，到底這二六四戶是什麼理由賴著不搬？財政局有作任何的追蹤管理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處許虞哲處長

質詢題目：稅捐處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是不合續住條件者？各不合規定有多久了？爲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詢質問時，許處長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大安分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二三巷七一弄國泰忠孝名門
華廈社區各於何時發生幾起竊案？如何作好犯罪偵
防？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所轄的各機關學校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
不合續住條件者？各不合規定多久了？各單位主管
對此有作何努力？現今有何話說？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教育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是不合續住條件者
？各不合規定多久了？為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
詢質問時，吳局長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中興醫院

質詢題目：中興醫院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誰是不合續住條件
者？不合規定多久了？為何不善盡公產管理之責？
院長及管理人員應負什麼責任？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廖秘書長正井

質詢題目：秘書處所管理公有宿舍有多少是不合續住條件者？
不合規定有多久了？為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詢質
問時，廖秘書長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殯葬管理處

質詢題目：殯葬處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不合續住條件者？

各不合規定多久了？這些人賴著不搬，是何道理？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本市目前各工程申請廢土總量有多少？棄土地點分
別在那？挖掘數量與棄土場容量是否平衡？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各診所及健保藥局屢傳有聘用「掛牌藥師」之舉，
到底本市查察狀況為何？衛生局的管理政策與方法
為何？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爲了落實醫藥分業，除了本市各衛生所配合釋出處
方之外，市立醫院亦應配合釋出慢性處方，又據聞
台灣省各公立醫院即將於今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強制
施行慢性處方釋出，台北市爲何不能？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陳市長所宣示的H形網路那時候可以完成？南港線
台北車站到敦化南路口何時可以先行通車？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票價雖依法不以身分訂差別票價，但居於合理
的市場交易原理，對於使用量高的乘客，例如學生
、上班族，其票價應採購買長期票優惠打折的方式
來訂定票價。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軌道基飯螺栓鬆脫案，各發於何時？各於何時由誰報案？向何單位報案？捷運局那個單位正式報案？至今偵辦結果在那？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捷運淡水線軌道基飯螺栓鬆脫案，各於何時由那個單位受理誰的報案？每案由誰負責偵辦？現在偵辦成果為何？

吳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四分溪規劃成美麗溪流，不讓冬山河專美。

毛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市長、民政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從靈異之風到神壇充斥，連學生也迷牌仙、碟仙、塔羅牌，社會怪風一吹，市府如何收拾。

吳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環保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解決流浪犬問題要從根本著手，請不要拿流浪犬當替罪羔羊！

吳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市長不收台北市垃圾，卻要收外縣市垃圾，怎麼會這樣。

吳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貴局護理行政之工作報告。

吳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加強改善交通秩序。

吳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色情電話取締成效？

吳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全台北市都用得到自來水嗎？

吳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交工處鄭處長賜榮

質詢題目：本市交通指示標誌系統應做通盤檢討，並即刻進行改善。

吳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賀陳局長旦、公車處李處長武

雄

質詢題目：市府應正視銀髮公車族反應意見，立即強力整頓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吳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退伍軍人症、結核病、百日咳等傳染病菌易孳生於中央空調之冷卻水塔及蒸氣凝結設備中，藉由密閉大樓空氣循環散播感染，建請市府加強宣導並督促各公寓、大樓確實定期消毒清洗空調冷卻水塔，

以防杜傳染病菌孳生擴散，確保公共衛生及民衆健康！

畢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工務局許局長

質詢題目：給業者一個合法的生存空間！——陳市長應訂定修法時間表，召集主管單位檢討修正招牌廣告物之相關法令。

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青少年濫用麻醉藥品情形日益嚴重，而藥品種類不勝枚舉，造成管理上的漏洞，鑑請警察局、衛生局及新聞處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藥物濫用之風氣擴散。

哭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反對濫用職權的暴力警察，反對選擇性開單的執法態度！

辛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府與中央應訂定統一的衛生餐盒標準及標籤；學校集體訂購的餐盒，應嚴格監督其訂購來源。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爲了澈底整頓巷道停車秩序，巷道可停車空間由市府全面劃好停車格，不能停車的地方則明示禁止任何停車，市府有何具體計畫何時全面完成之？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執行之「第一階段掃除路霸」行動，至今成果爲何？仍未改善者占多少百分比？如何因應？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第二階段掃除路霸（巷道交通整頓）行動執行至今成果爲何？各轄區劃多少汽車停車位？多少機車停車位？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闢建臨時停車場一案，公園處早於八十五年十月間將樹木遷移完成，本臨時停車場亦早已完成規劃設計，但負責施工的養工處竟然會推拖說沒有人陳情所以無法研辦？到底在搞什麼名堂？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本市列管中之山坡地重大開發建築工程，有沒有全部依規定由專業人員在一定期限內檢查？這些檢查人員是否皆有足夠的專業能力進行監督檢查呢？人力足夠否？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表的效力

在那？被檢查單位如果不按要求改善缺失有何方法予以強制改善？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自開工以來的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表，有關老泉街四十五巷旁溪溝水土保持不合規定問題，各於何時要求改善？到底有沒有改善？同一問題一而再的要求改善，榮工處卻一而再的不理不睬，建設局也就一而再的虛應故事嗎？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歷年來八十三年年底以前，本市共累積了多少尚未破獲的竊盜案件？其中有多少件重大竊盜？而從八十四年元月至今，這些過去的竊盜案件共破獲了幾件？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歷年來八十三年年底以前，本市共累積了多少尚未破獲的重大刑案？其中暴力犯罪案件有幾件？而從八十四年元月至今，這些過去的重大刑案共破獲了幾件？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歷年來八十三年年底以前，本市共累積了多少尚未破獲的特殊刑案？而從八十四年元月至今，過去這些特殊刑案共破獲了幾件？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四年元月至今，本市發生了多少竊盜案件？其中重大竊盜案有幾件？至今為止有幾件破案？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四年元月至今，本市共發生了幾件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至今有幾件破案？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對於居高不下竊盜案件，到底有何措施，以有效地降低發生數，提高破案率？請詳述。

辜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

質詢題目：退伍軍人症拉警報，衛生醫療單位如何嚴加把關控制病情免於蔓延。

辜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建管處、環保局、法規會、政風處

質詢題目：指南客運保養所違法設立於保護區，破壞農民飲水一案，經查涉責單位有建設局一手遮天，建管處玩法違法，法規會事後背書，而政風處查察未全之情事，請檢討各項質疑，提出說明。

辜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適度開放擁有自衛槍械，保障身家生命財產安全，免為治安敗壞下之無辜祭品。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將成立之反綁架部隊如何克服辦案盲點與宿敵。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警察局長丁原進、

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迷幻藥物急速吞噬青少年，腐蝕整個社會未來希望。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醫院在發現送醫者疑係遭凌虐受傷時是否即應報案

？如未報案，警察局在事後發現是否應主動將醫院移送法辦？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醫院在幼兒送醫時發現有遭凌虐，是否即應向衛生

局通報？如未通報該如何處罰？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市民張政義先生係七號公園拆遷戶，已於八十一年

五月廿八日向國宅處辦理承購國宅登記，國宅處也早已將其資料轉送公園處，後來公園處又於八十三年五月登報公告要當事人於八十三年六月卅日前去

辦理登記，否則逾期視同放棄。事實上衆多當事人根本不知此事，此舉完全是以行政機關的方便而忽視有無資格配售國宅的本質問題，應重新補通知補

辦手續。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文山一分局、文山二分局

質詢題目：本席欲了解貴兩分局今年一月—四月之竊盜案件發

生地名冊，爲什麼沒有電腦建檔，還要用人工手抄，難道貴兩分局所有案件皆沒有電腦建檔列管嗎？

主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追加編列下年度預算，全額補助校長購買

大哥大，訓導主任配置呼叫器及班導師定額電話費，以加強與家長間聯繫。

主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工務局長許瑞峰、

勞工局長郭吉仁、法規委員會主委周弘憲

質詢題目：北市住宅區內違規儲放瓦斯鋼瓶數過多，急需設置

瓦斯集散場，市府應儘速出面解決，積極予以處理，消除潛在的公共安全威脅。

主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府應立即建立起管理網路，並請中央修法，以

防止再度發生防身用器材成爲歹徒犯案工具之危害，同時保障民衆的自衛權利。

主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針對退伍軍人症可能流發流行，衛生局、環保局應立即對市府所屬單位的冷卻水塔的清洗、消毒，並

加強宣導，防患未然。

老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新聞處羅處長、警察局丁局長

質詢題目：色情商品充斥蔓延！——主管當局應配合聯繫建立全面網路系統，主動掃除有違公序良俗、危害青少年幼兒身心健康的不法商品！

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局長發身

質詢題目：消防本市十六層以上大樓的「死亡陷阱」，以維護市民身家安全。

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要怎麼收穫，就怎麼栽——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論市府之行政疏失。

全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賀陳旦、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質詢題目：中山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即將發包一案，本席要求應予立即停止。

全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救救我們的青少年！

全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許局長瑞峰、建管處陳處長光雄

質詢題目：行政救濟措施應否受到「法律保留」原則的限制？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速記：洪惠美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現在我們就來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

林議員美倫：

主席，今天是不是要討論預算交付案？

主席：

關於預算交付，我是有請三黨包括李承龍議員（但他沒有空）協商。

林議員美倫：

我先提個程序問題，好不好？

主席：

好。

林議員美倫：

在預算交付之前有個程序問題，我先提出來請大會討論：八十六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

理條例」，五月十九日已送到總統府去了。按照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之後移送總統府及行政院，總統應該要在收到後十日內公布，公布以後，這個案子就已經生效了。

請各位同仁看一下該條例第十一條：左列事項經捷運公司董事會通過，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中第一項是公司組織規程，第三項是公司年度營業的預算與決算。按照這第十一條的規定，目前送來議會的預算，尤其是捷運公司的預算，議會應該已經沒有審議的權利了。

所以，是不是在預算交付之前，我們先來討論一下捷運公司這個案子？因為如果在五月二十九日公布，那麼第三天就生效了。假設我們今天把捷運公司的預算交付，恐怕會鬧笑話，可能立法院會笑我們市議會沒有法律常識，既然已經沒有審這預算的權利了，竟然還把它交付。是不是今天就來討論一下這個案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該條例中議會已經完全被架空了，也就是說，對於臺北市政府投資在捷運公司百分之七十三的股權，未來議會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像這樣的條例，不知道市長有沒有什麼看法？以及本會的同仁對這預算抱持著什麼態度？我覺得有必要在交付之前討論一下。

是否適當？請主席公決。

主席：

林美倫議員有看到立法院已經通過這法案……

賈議員毅然：

我們上午在交通委員會大概也談了這問題；我們發現法案中，有關捷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債的發行、貸款等重大內容，以及預算、決算重要權利，依照大眾捷運公司設置條例的規定，

都不需要經過議會了，是由董事會通過，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這樣的規範下，到底捷運公司是處於什麼樣的定位？它的預算、它的組織規程是不是還屬於市政府的一部分？

這條例令人覺得很模糊，且目前已經是三讀通過，並不是尚在研議中，我們還能反映意見再來研議出結果。這是已經三讀通過了，就在近期之內總統要公布實施了。

對於這問題，我們在今天早上已問過捷運公司代總經理，據他表示，他們也不太清楚是怎麼回事，現在還在研究。我們馬上就要審查捷運公司的預算了，到底我們的審查是有效還是沒有效？至於組織章程，我們現在究竟是不是要刪掉？在這條例之下，我們完全不知道捷運公司到底是處於什麼樣的地位。

有關於這一部分，因為事關市府和議會，以及將來捷運的經營管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請市長及各單位研議清楚，甚至把整個法規運作方式研議清楚，對議會作個專案報告，彼此之間有甚麼不了解的地方也可以透過專案報告來了解，也才知道後續要怎麼運作。否則的話我們心裡毛毛的，不知道這預算審查了是有效還是沒效。

我要正式提個案，是不是把這案子利用一個上午作專案報告，把它搞清楚，當然也留點時間給市府就這問題研議清楚，對於整個運作方式、法規的系統、預算審議的程序，議會及市民將來對捷運公司的監督等等，到底怎麼樣來進行，這些都搞清楚了，我們再來進行後續的動作。

主席：

我剛才突然看到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法案，我也請教市長及市政府有關單位，是不是把這件事釐清一下。我想今年度的預算倒

不一定很重要，未來的兩年、三年、十年、一百年恐怕都要這樣做，光是就字面上的條文，我本來也要法制室研究一下。在這第十一條規定的，是關於預算、決算、現金管理、調度等等，統統是由捷運公司董事會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當然是市政府，然後就轉中央備查就可以了。這樣的話，如果是賺錢，市政府應該不會有意見。賠錢的話，因為市政府本身在執行，也不會有意見。但是議會站在監督單位的立場，面對賠錢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無論如何，對市庫的進出會有影響。

市長，對這個問題你不能要求財、主單位以及捷運公司了解一下。如果總統正式公布了這設置管理條例的話，未來捷運公司的營運，市政府當然是管得到。至於是不是應該接受議會的監督？有沒有必要？是否應該要釐清？

剛才賈毅然議員、林美倫議員都提到，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大家來討論一下。在我個人基本的立場來說，如果賺錢的話當然沒有話講。萬一賠錢的話，尤其是現在沒有一個人敢講說未來究竟是賺或賠，賠又是賠多少。在沒有人敢保證、敢確定的情況下，未來捷運公司的虧損如果是由市政府解決，議會是當然的監督機關，卻不能有監督權的話，未來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是不是請市政府安排一個時間，我們大家來確定一下，也讓市政府表明態度。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解決？市政府是不是願意？陳市長是不是願意？

藍議員美津：

要每人發一張才知道在唸什麼、談什麼，我們都不清楚啊！

主席：

我剛才已經拿給市長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市長要答覆，我們也要清楚在談些什麼，我們手上都沒有這些資料，先發了以後再來談。

楊議員鎮雄：

很多議員同仁，包括市長並不是很清楚，這件事情對於今天下午的議程有什麼影響。如果按照最近剛通過的捷運公司管理組織條例的規定，這筆預算就要追回去重新修正後再送來議會，好不好？我們在此討論該條例，它同時牽涉到要不要把捷運公司下一年度的預算交付審查，怎麼會跟議程無關呢？

周議員柏雅：

議長，臺北市議會現在在談什麼？你說啊！

主席：

人家提的是程序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趕快把程序問題解決嘛！

主席：

立法院最近已經三讀通過「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可能總統府近期就會公布而形成「法」。在該法中第十一條的內容解釋，就字面上來看，未來有關營運、預算、決算事項，都是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轉中央就核定。這也就是剛剛林美倫議員提的問題。

我們都知道，捷運公司能夠賺錢當然是最好，但是大家擔心的是恐怕會變成無底洞。果真如此的話，屆時議會是不是有監督權？由於市政府已經把捷運公司下年度的預算送到議會來，因此林美倫議員質疑到底應不應該審查。所以我加了一句話：今年畢竟還是小事，捷運公司並不是祇經營一年，必定是長期經營下去的，如此一來我們是不是請市政府找個時間——也就是賈毅然議員

說的，就該法所定應該怎麼處理，來作個報告；如果市政府認為還是應該取得議會同意，當然議員就沒有什麼意見；如果認為都不需要經過議會，祇是單純的由董事會通過，報陳主管機關及中央機關備查。假設一年虧損十億、二十億、五十億、甚或一百億，就直接由市庫負擔的話，恐怕本會就會有意見。

我剛才就是提議由市政府找個時間作個報告，大家來討論一下。我已經把該設置條例送一份給市長，各位可能還沒有看到。我想林美倫議員提的並不是沒有道理。

楊議員鎮雄：

捷運公司設置的時候，臺北市政府按照比率出資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臺灣省政府則出資百分之三十七點五。由政府出資，我們議會能不能管理？大眾捷運系統設在臺北市，所有的地上權，路權都是我們……

林議員美倫：

楊議員講得太遠了，我們為什麼說是程序問題，因為今天如果要討論預算要不要交付的話，捷運公司的預算一經交付，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請問一下，我們要不要審這預算？審了以後有沒有效果？因此它當然是程序問題。如果議員白花了時間去審一筆沒有拘束力的預算，不僅是浪費時間、體力，而且不要說是立法院，我覺得臺北市市民都會笑我們。

所以，法的前提就是：臺北市政府要不要把這個案子撤回回去？還是怎麼樣處理？今天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先釐清楚。主席，總統應該要在十天之內公布，不是「恐怕」會公布，而是「一定」會公布。按照憲法規定，他一定要公布，最遲在五月二十九日就要公布，公布後的第三天就生效了。今天如果不把這問題釐清的話，我們將來要怎麼面對捷運公司的預算？所以臺北市政府現在

要考慮的是要不要撤回，撤回之後提個專案報告，未來臺北市議會對捷運公司的預算是怎麼處理。我在想市長要不要作專案報告是市長的事，但是議會自己把預算權及監督權放棄的話，將是茲事體大。

主席：

這個是程序問題，我來作解決，設置條文已發到各位手上了，都看到了吧！那麼請各位注意第十一條。第十一條規定：左列事項經過董事會之後，經過主管機關——當然是市政府，就由中央備查即可。這詳細內容我是不清楚，不過我是希望請市政府研究看看：到底未來捷運公司的預算要不要經過議會？然後就這問題向本會作個報告，我想應該是這樣做才對，是不是我就作這樣的裁示？

我是順便問問市長的意見如何，在他還沒弄清楚之前，我們不是也可以請市政府就這相關問題作個報告，我們心理上也有個準備。所謂的大眾捷運設置條例一通過以後，預算、決算、營運賺或賠，都由董事會轉市政府，然後轉中央核備；這樣的作法，我們議會監督不到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以我個人的感覺，就議會的立場來說，如果賺錢的話，當然我們可以不管。如果是賠，又要我們議會都不能插手、不能監督的話，我們又該怎麼處理呢？或許我們可以到立法院去請願。這個問題是不是作這樣處理？

李議員逸洋：

議長，林議員剛才說要捷運公司撤回預算案，或者是議長所講的：賺的話我們當然不管，假如賠的時候怎麼辦？我想基本上都不是這樣子的，固然通過的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也不過是備查而已，重點是在地方主管機關要核定，或

者是核轉。在這過程當中，捷運公司當然是臺北市政府所轄的一個事業單位，當然預算統統都要經過市議會，這是毋庸置疑的。在市政府核定的過程當中，當然要經由議會審議通過，市議會對捷運公司也有監督的權限啊！怎麼會有什麼問題呢？固然在定條文時沒有把市議會寫出來，主要是中央機關想要介入捷運公司，也想要有管理的權限。條文上講的是備查，事實上屬於地方層級的運作，我想就照我們原來的制度去進行，就像公車票價案，依法並不必送議會，但是歷年來都有送議會。這個條例只是疏忽未將市議會的字眼列進去，但是實際政治運作時，當然市政府要尊重市議會啊！任何一個事業單位根本不必對其運作、預算以及業務在此進行報告；有沒有這樣的事業單位？沒有嘛！

主席：

好！那麼她問我的程序問題，我來作個裁決：希望在下星期一之前，請市政府正式回函本會；如果這個條例三讀通過，經過總統府發布，那麼，未來預算要不要經過議會的審查？是不是請市政府在下星期一之前答覆我們，好不好？就這樣裁決，也就沒事了。

林議員美倫：

市政府要給我們很明確的答覆。究竟是如李議員剛才所說的祇是形式上尊重議會的權利而已，還是我們審定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拘束力？這些要一併明確作答覆。因為如果照法令的規定，實際上本會已經無權審查捷運公司的預算。所以在作答覆的時候請明確表明：到底祇是尊重議會，還是說本會審預算權有沒有拘束力？

主席：

我剛才才是擔心市政府會有意見，所以說先來個報告。如果李

議員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爲了確定一下——因爲我不敢隨便亂作主張，是不是請市政府在下星期一之前，以書面答覆本會，就未來這個案子如果正式經過總統府公布以後，其處理方式就如李逸洋議員所講的這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剛才李逸洋議員講得很清楚，就比照農產公司、投資公司、事業單位一樣。這條文寫得非常清楚，祇是備查而已，蘇主任也可以作解釋，主席你剛才裁決要市政府來文，是不是？

主席：

農產公司沒有喔！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我祇是說類似事業單位一樣，剛才祇是順口講的。上面很清楚寫著備查，還是要市議會同意。主席，你剛才的裁決我沒聽清楚，拜託再說一下。

主席：

你們既然認爲市政府一定會這樣做。現在我裁決：下星期一以前，請市政府針對未來經過總統府公布以後的設置管理條例，來函向本會說明，捷運公司的預算、決算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跟總預算有沒有關係？

主席：

跟總預算沒有關係，但就權益來講是有關係啊。

藍議員美津：

權益問題李逸洋議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是形同事業單位，如果捷運公司的預算跟總預算有關係的話，等付委的時候，市長報告以後，我們都可以要求市長作這樣的報告。

主席：

她現在提出程序問題，我裁決在下星期一之前由市政府答覆，這也沒錯啊！

藍議員美津：

在付委、總預算編製情形報告的時候也可以談啊！

主席：

都不必講付委了，下個星期一以前，請市政府答覆我們，未來這管理條例通過，總統府公布以後，第十一條要不要經過議會……

藍議員美津：

那你乾脆要中央立法院答覆，我們的權限到底是到哪裡為止，乾脆要立法院答覆好了，你這樣說不對。

主席：

不然我們現在說不要，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跟總預算有關係的話，我們就在付委的時候提出來要市長報告，或是我們來質詢啊！

主席：

現在不牽扯總預算嘛！她是以程序問題問我嘛！

藍議員美津：

那你可以裁決說等市長報告總預算編製情形時再來問啊！

主席：

不必啊！我說星期一之前就好了，我為什麼一定要裁決總預算報告時呢？這是很長遠的事，我為什麼要這樣裁決。我裁決：市政府在下星期一以前就這條例公布以後，未來捷運公司的預算、決算要不要經過議會作說明，就好了嘛！對不對？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定下星期一？

主席：

都可以啊！你要我定哪一天？

周議員柏雅：

任何政府對於任何法令公布實施之後，要怎麼做都可以提出解釋，而且也有必要……

主席：

那不是來來確定以後請市政府不要送議會？

周議員柏雅：

我要問你下星期一的根據在哪裡？

主席：

沒有，沒有根據，應該是你建議我哪一天嘛！

周議員柏雅：

沒有根據的話，就等這條例正式公告實施後，馬上請市政府就該項條例要如何提出意見，向本會作說明。

主席：

那又爲什麼星期一不可以呢？

周議員柏雅：

要等正式公布，市政府也得接到正式文件，所以我說你一定要下星期一。

主席：

我這個裁決你不服氣的話，你提出異議，讓大家來表決。裁決如果有錯，希望由大家來公決。

賈議員毅然：

議長，讓我講講話好不好？我已經站很久了……

主席：

沒有關係，我這個裁決如果大家有異議，可以照議事程序來表決。

賈議員毅然：

我是贊成議長的裁決，本來我們是要求口頭專案報告，現在要求祇要書面報告，已經讓步了，祇是爲了要了解清楚，連問都不能問，連書面報告都提不出來，不能就問題解釋清楚嗎？這又不是什麼問題或杯葛的。所以，議長我是支持你的看法。

主席：

如果這樣的話，你們就不要再講了，我就裁決星期一，好不好？無所謂，如果你（周柏雅議員）對我的裁決有意見，我們就訴之公決。

周議員柏雅：

說實在的，對於星期一是真的有意見；根據在哪裡呢？你爲什麼不等市政府正式收到公告實施的法令了，執行單位當然有必要將如何面對、如何去實施向民意機構來作說明，我祇是告訴你，何必要決定星期一，沒有必要嘛！就等法令正式公告實施之後，請市政府提出說明嘛！

主席：

我唯一的理由就是希望預算能夠儘快交付。如果你對我的裁決有異議，就照議事規則來；幾個人有異議，反對我的裁決的請舉手！你（周柏雅議員）一個，還有幾個附議？請舉手！一個而已，不算，就裁決成效。

周議員柏雅：

你要求市政府對任何法律提出如何執行的意見，是可以的，祇不過你爲什麼要訂下星期一？今天是星期三，爲什麼要訂下星

期一？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爲了讓預算交付能夠順暢。

周議員柏雅：

這和交付有關係嗎？

主席：

那是你講的，我作主席的看法是如此。

周議員柏雅：

法律正式公布了嗎？我請教：本項法律正式公布了嗎？

主席：

我講的話如不高興，可以提出異議嘛！民主政治嘛！

周議員柏雅：

正式公布了嗎？正式公布沒有嘛?!這是事實問題。

主席：

現在哪一個人贊成周柏雅議員的意見——反對我的裁示的？有幾個人？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法律沒有公布，你要他怎麼在星期一報告執行意見呢？市政府有收到這條法律了嗎？這事實問題先求清楚嘛！

主席：

我不必！我的理由就是這樣，主席的裁決就是希望讓總預算能夠交付，你如果不同意我的意見，你可以反對我的裁決。有幾個人反對？我們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個意見：你說星期一，我提議改爲星期三，一個禮拜的時間。

主席：

也可以！好！我同意。

許議員木元：

因為我們這樣子恐怕會過度反應，三讀通過還沒有公布嘛！

主席：

我裁決就改為星期三，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也同意。

陳議員正德：

議長，事實上柏雅講的也沒錯，在法還沒通過之前，市政府要根據什麼來回答這個問題呢？柏雅講的是等總統公布，市政府看到條例之後，也是要面對與民意機關之間如何因應處理的問題，來向民意機關說明。我是覺得柏雅講的很有道理，你就訂在總統公布後，請市政府向議會說明捷運公司的預算是不是還要送來議會審查，也很合理啊！這並沒什麼好計較的。

主席：

因為我希望下星期三能交付——我的希望是如此，我不要因為這個事件來影響星期三的交付。我這個想法如果你們要反對，我也沒有辦法……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的苦心，你的用意我們都很了解……

主席：

我本來裁示星期一，現在許木元老師說星期三，我也願意，你一直要等到總統府公布的話，恐怕要到六月。林美倫議員，總統府大概什麼時候才會公布？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得去問你們「老板」才會知道，你問林議員她怎會知道！

主席：

這是有法定日期的。

林議員美倫：

按照憲法七二條的規定，二十九日以前要公布，因為十九日他們（總統府）就收到了。

主席：

對啊！那麼星期三是幾號？二十八號！所以星期三是沒有道理啊！我是爲了未雨綢繆，如果說是星期三——由於星期三開大會，我也不反對。總是我們希望把這問題解決，星期三我也贊成，我並沒有堅持，好嗎？我的內心是希望星期三能夠交付，所以我才講這一番話，你們如果一定不肯，我也沒辦法。

許議員木元：

主席，總統公布以後，也要讓市政府有準備的時間，能有比較周延的計畫。所以我建議：總統正式公布後一個星期內，市政府一定要提出比較周延的報告。

主席：

你的意思是不是預算的交付一定要再延到下星期三？

許議員木元：

這沒有相關嘛！

主席：

你說沒關係，別人可有關係，我作主席的是要取得大家歡喜。

許議員木元：

主席，法令都有程序，有先後，法令在公布之前都還應……

主席：

無所謂，我也沒有意見！我是希望下星期三能夠交付，你們

一定要延到下周星期三，我也沒有意見。

許議員本元：

如果沒意見，你就裁決啊！

主席：

到時候如果有些人以這作理由，你就不不要怪罪是議長故意要延到星期三。這事我沒有意見！無所謂！我好心遭雷親！

我想總統對立法院應該是很尊重，要退回的話，我看一百件恐怕沒有一件。所以市政府就應該從今天開始進行研議。然後讓我們星期三可以交付！我先聲明，我沒有保證星期三一定交付，屆時你們都罵我，我又活該倒霉，努力的結果還挨罵。我是有這個企圖心，希望下星期三能交付。

所以我是沒有意見，我們同仁也不要因為某些人有意見，就一定要堅持不妥協，故意拖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三個禮拜，回頭再來指責人家不肯進行預算審查，這樣不好。我認為大家如果有意見，應該共同來解決，我今天還跑到新黨那裡講了將近一個小時——絕頂認真，你們可能還不一定高興我這麼做，但是我還是盡我的努力來做。

我本來講下星期一，是爲了未雨綢繆，許本元議員則說下星期三，我認為也很合理，因爲下星期三才會交付，今天恐怕交付不了，是不是我們就確定下星期三，好不好？在下星期三之前，請市政府能夠將書面的資料送給本會，好不好？謝謝各位。

楊議員鎮雄：

這個會期我適巧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開過一次會，其中也討論過一個案子——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覆議案，有關於康樂市場……

主席：

第一下，我們從現在開始照議程進行，因爲她（林美倫議員）剛才提的是程序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知道，我現在是會議詢問，程序委員會開過會，你是召集人。

主席：

好！你講。

楊議員鎮雄：

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排入議程？

主席：

什麼案子？

楊議員鎮雄：

就是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預算，對於市場攤棚的拆遷補償

……

主席：

這個我贊成，上次我講過了，是不是透過三黨協商來確定哪一天。因爲要討論這個案子的話，一定要市長列席，我們要安排個時間。

楊議員鎮雄：

這個覆議案什麼時候可以排進去？

主席：

等三黨協商以後，再跟市政府聯絡，因爲是覆議案，所以一定要經過市長來作報告後，也才有覆議案的程序。你這個建議我馬上來請求三黨黨團……

楊議員鎮雄：

康樂市場的拆遷住戶到現在都快餓死了，他們說是議會不審

這覆議案，議會的責任非常大，再這樣下去的話，我看老百姓要到議會來抗議了。

主席：

我作這樣的裁決可以吧！你也告訴你的黨團，我們先三黨協商，然後配合程序委員會來確定，而且還要跟市政府聯絡，看哪一天市長有空，找個比較適當的時間來這裡作個報告；這覆議案一定要經過市長作報告以後才可以作決定，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有一關於八十七年度預算案到底它是不是合法的問題，我先把我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看看，如果它不是合法的話，這個問題就比較大一點。

我發現在八十七會計年度內臺北市政府有五個附屬事業單位，她的基金預算也好，或事業單位預算也好，她有編改變八十六會計年度預算的金額，有些是加進去的，我唸一下：公教人員購屋貸款基金編列二十萬元；捷運公司編列九百三十八萬元；國宅基金編列三十七億元；自來水事業處編列八千七百八十萬元；臺北銀行股票有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股的變更，這些都是在預算總說明內以文字說明是補辦預算，可是在細填明細表內全部都沒有。而且，是在八十七會計年度變更了八十六會計年度我們議會審定的金額跟項目。在這種狀況下，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現在審的是八十七會計年度的預算，可不可以變更以前年度的？如果可以的話，那麼八十六會計年度審查的效力誰來確定？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主席：

你現在突然問我，我也沒辦法一下子跟你作很明確的答覆。是不是等市長報告，財、主單位再報告以後，我們有意見還可以

來請教市長跟財、主單位，最後，我們才來決定是不是要交付。你那個問題是不是等一下再說。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現在先請教主席一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

你一下子問我，我不是專家。

鄧議員家基：

剛才開宗明義就講：八十七會計年度的預算案裡面，可不可以內藏八十六會計年度的增加或者是變更？

主席：

我聽不懂。

鄧議員家基：

它是含了八十六會計年度的變更跟增加，譬如國宅基金就用了三十七億元。

主席：

基金的預算好像有個特別的規定，跟一般公務預算有一點不太一樣，你現在突然問我，我不很清楚，不能貿然答覆或裁決。我是建議：了解清楚了以後我們再來交付，最起碼補習到我懂，我才交付。

鄧議員家基：

是不是要先弄清楚？因為這問題很大。

主席：

你現在一下子問我，我沒有很了解，我答應你等我弄清楚以後再來交付。

鄧議員家基：

你答應我什麼？

主席：

答應你弄清楚之後再來交付嘛！

鄧議員家基：

弄清楚之前報告，還是弄清楚之後才報告？

主席：

先報告沒關係，你先問他，或許你們兩造一問就清楚了，何必再讓我傷腦筋。

鄧議員家基：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說違法，他就不用報告了。

主席：

不！我現在不敢就斷定是違法。

鄧議員家基：

我認為是違法——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七條。

主席：

屆時你問他的時候，我再洗耳恭聽，仔仔細細聽看看。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的意思是：在他作報告之前先要釐清八十七會計年度預算案在編列上有没有違法？如果有違法的話他就不用報告了。

主席：

你現在一下子問我，我也不敢裁決有無違法。

鄧議員家基：

所以現在要先弄清楚，之後才作報告，財、主單位應該很清楚有没有違法，先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

主計處長，你去跟他溝通，他說些什麼我聽不懂。

鄧議員家基：

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

不要！這不要花大家的時間。

鄧議員家基：

他來跟我溝通也是要花大家的時間。

主席：

有人還要發言嘛！

鄧議員家基：

議長，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

主席：

我曉得，祇要你個人聽懂了，你認為不好，你再闡述一下，或者你認為不可以，也闡述一下，我們大家來接受你的意見，先讓專家跟你討論一下。

鄧議員家基：

好。

主席：

有道理吧！主計處長趕快說明一下。

魏議員憶龍：

議長，在市長上臺報告之前，有個問題可能牽涉到預算交付委員會有很大爭議；報紙上刊載市長說如果要刪北投垃圾焚化廠，對於主張刪除的議員的選區垃圾要拒收。最近則又把口徑縮小，說是要針對議員住家附近拒收垃圾。

對於市長這樣的講法，對或不對大家是見仁見智，不過有兩個問題必須要提出來：市長可能稍微厚彼薄此，不太對。就警政衛生委員會，我是召集人，我們這裡有四個機關，萬一我們把消

防局預算刪除了，市長會不會說：消防局就不要去救火了！救刪除議員選區的人，對不對？萬一比方我們把警察局的預算刪錯了，市長會說：警察就不要去保護議員選區的老百姓了。又如果是衛生局，則會說：市立醫院不要救議員選區市民的病了。

這樣的問題並不是讓我們擔心不收我們家的垃圾，不收垃圾很簡單嘛，自己在家裡燒一燒也就算了。問題在於我們議員審查預算受到很大的挑戰，還沒有審查之前，市長就先作是非判斷，判斷議員審查得對或不對，他反在監督我們的審查權。議長，你有沒有在聽我講？這非常重要！我們如果把警察局的預算刪錯了，或雖是刪對了但不獲市長認同時，他會要求警察不能保護魏議員選區的老百姓。這樣就很奇怪了！消防局也是一樣，雖然起火了，不能去救，因為他預算刪得不對，我們又怎會知道刪的是對或不對！我們刪得對不對要先獲得市長認可嗎？

我建議：市長在作報告之前，我們先擬一份清單，先給市長過目一下打算要刪的項目，市長看了之後認為可不可以刪，打勾的打勾，打叉的打叉，再把結果送來給我們，然後交付各個委員會作審查，可能比較好一點，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市長，你看這樣做妥當嗎？市長！

議長，你問他一下，我問他，他都相應不理。

主席：

關於這些問題，是三黨協商的內容，我現在不作任何的批評。

魏議員憶龍：

不是批評，是虛心接受市長的監督。

主席：

今天三黨有經過協商，現在祇剩下一點點大家還有意見，現

在休息十五分鐘，好讓他們給我個確定，好不好？你那意見有包括在協商內容。

魏議員憶龍：

我這意見你要轉達給市長，先列個表給我們看看哪些項目可以刪，哪些不可以刪。

主席：

市長在前天離開的時候，表示尊重三黨協商。在這三黨協商的內容有你的題目在裡面。

魏議員憶龍：

不是我的題目，是大家的題目，怎會是我的題目。

主席：

你的題目也是大家的題目，要讓你凸顯你還不高興？！

魏議員憶龍：

這樣講比較好，不然講起來變成是我的題目，我哪來那麼多

題目。

主席：

你的題目也是大家的題目，所以才提到三黨協商嘛！你還不

高興！

魏議員憶龍：

這樣我了解。

主席：

另外，覆議案的事我已經有溝通過了。

康議員水木：

請我們召集人回答就可以了，因為本黨已經溝通過了，所以不必再協調了。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昨天三黨協商，協商的理由是：因為府會定位的報告內容大家有意見，第一點、第二點是姊妹市及市旗的問題。第三點、第四點大概都已經溝通過了。所以針對第一點、第二點三黨來作協商，這兩點昨天也透過議長及副議長主持的會議，市長也親自表示尊重我們市議會，在昨天上午十一點也來到了議長室，面對三黨作市政府與議會的協商。大家有個共識，就是：第一點、有關本市與南非共和國首都大普利脫里亞市締結姊妹市的問題，是由市政府補送報告資料來，我們這就接受，市政府也願意作市旗還是市徽的旗幟——是府旗還是市旗的旗幟，暫時降下來；市長也同意是「當天」那一天。這兩點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大家有這樣的共識，祇是字義上有所爭執，就是第二條。議長！你手上有這一張嗎？

主席：

妳不能這麼說，我們昨天是說要更改議程，下星期找一天：

：

藍議員美津：

那是後來我說的，我是故意說要經過黨團同意……

主席：

我聲明在先：我可沒答應，別逼我走路。我後來是修正妳的意見：不然下星期一……

藍議員美津：

有啦，你昨天下午是有講：請單行法規委員會二十七日上午審查，二十八日下午來通過。你是這麼講的，當然我們跟市長就

不是作這種講法。我現在是把事情經過說給大會知道一下。

主席：

我還是要說清楚，不然大家都來罵我。

藍議員美津：

對啦！所以說我們是關於府會定位問題來協商，沒有其他節外生枝的問題。這協商結論是昨天六點十分時議長室擬出來的，當時我不同意這樣的協商結論，我說今天各自有黨團會議的時候，我再把這意見傳達給他們。剛剛我一詢問他們的意見，他們還是對這第三點有意見。希望第三點刪掉，第五點也刪掉，第四點後半段刪掉。這內容你看一下，就是「市長不能因議員刪預算、批評市政等，即對外宣稱拒收某選區垃圾或不配合議員」；這不包括當初府會定位的問題在協商嘛！

第四點就是預算審議變成五月三十一號；這可以，五月三十一號通過，補救辦法也要趕快提出來。「另與覆議案有關之預算」，這些刪掉，剛剛陳政忠議員跟陳錦祥議員說我要刪掉，這我沒意見，這可以。

主席：

那個是我下午花了一個小時說服新黨的，這一點妳不講，說什麼刪掉！我花了一小時去拜託了半天。

藍議員美津：

多謝了，我也很認真在說服我們黨團。

主席：

妳並沒說服半條；第三條也不行，又增加了第五條也不行。妳昨天是說第三條保留；新黨是說第四條後半段有意見。妳沒說服成，反而又增加了半條。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要諒解，如果是將黨團的意見提出來大家協商，是黨團授權幹部，當然可以做主。但是在協商過程黨團全然不知啊！黨團是到下午一點半開黨團會議時才知道的啊！

主席：

議會是大家的，大家愛怎麼處理我沒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是把經過情形說給你聽，第一條及第二條可以接受，第三條是不必要，昨天林宏熙前輩拜託我和李建昌兩個人跟市長說以後不要講這類的話，我們答應要去講，但是內容文字並不是當初的協議。

主席：

是可以再任他講就對了？！

藍議員美津：

不是可以任他講，要他別再講，這就好了。你們是交代我轉告，並沒有說要訴之於文字啊！我剛剛一個一個問黨團成員，你可是看見了的。

主席：

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是希望能儘快交付。至於細節問題我在昨天、前天已經講過，府會之間不要讓全體市民認為不太重要的問題大家爭議不休，搞得議會下不了臺，且又每天把預算案擱置下來。

否則有本事大家使出來——玉石俱焚，要同歸於盡的話我也不反對，四年期滿看是誰死。我花費了一下午做的盡是虛工。

藍議員美津：

所以我感謝你啊！議長，其實這項工作是我们的分內工作，早晚都是要做的，又何必拖到總質詢之後，再又閒置休息，到最

後還是要忙到七、八月。既是自己的工作就要做，又不是別人能效勞的。

主席：

市長好意表示要尊重你們黨團。

藍議員美津：

對啊！就是第一條、第二條。

主席：

市長有誠意要和解，反倒是你們替市長出主意，使得事情辦不成。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也不是什麼不好的事情，我剛剛的建議其實很重要……議長，你要聽我的建議嘛！我昨天代表我們黨團上去協商有提到這項建議；如果議員同仁有其他不同的看法，認為要叫市長認錯，或者把話收回，或者行諸文字很困難。我說：很簡單嘛！就請市長發張表，示知五十二位議員同仁，看哪些預算能刪或不能刪。如此一來，我們也不致於刪錯，市長也不會說錯話，也就不會引起無謂的糾紛嘛！我們也可以請市長早點上臺作報告，也可以早點完成預算審查。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做，要做選民服務……

主席：

其實昨天市長很誠意，既然事情要解決，你們就再協商一下……我一說到協商你們就又有話要講，任你們講吧。

周議員柏雅：

預算審查是本會的責任，是每一個議員同仁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到目前為止還沒完成這程序，也是我們應該負起的責任。所以，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趕快完成預算的付委審查，其他有

什麼爭執，要怎麼吵罵、辯論都無所謂，我也很願意加入戰局。但是到現在預算都不交付，這是有虧我們的職責。難道說有些人不高興就要影響預算的交付嗎？不高興沒關係，大家好好來辯論嘛，但是不要影響預算的交付。

主席：

周柏雅議員，你最好回頭看看你在八十三年以前審查預算期間講了些什麼話，不要說……

周議員柏雅：

最好給我唸出來。

主席：

待會兒我印給你看，怎會沒有，爲了府會和諧，爲了能趕快進行預算審查，大家不要這樣。憑良心講，執政黨跟反對黨之間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你們以前扮演反對黨的角色，你們也是巴不得退回預算。今天這些人尚未說要退回，你反而得了便宜又賣乖。

周議員柏雅：

你站出來講話要有道理啊！今天已經是什麼時候了，還不完成預算的交付，又沒有什麼理由。這是什麼道理？！

許議員木元：

主席，讓我講一下好嗎？你別生氣了。

主席：

我沒生氣，我今天最理性。大家都來翻閱過去的紀錄，電腦處理方便得很，把過去所講的印出來給大家看一看。

許議員木元：

主席，讓我講一下，一分鐘就好。

昨天下午主席因爲主持三黨協商，臨時要我來當主席，我坐

在主席位子上一個多小時，發覺有點地方不對，所以議事沒辦法很順暢，原因在哪裡呢？因爲坐在你旁邊的秘書長氣色沒比以前好，我猛端詳的結果，發現到他現在一個人領一份薪水做兩份的工作；副秘書長從元月份退休到現在，接棒的人一直沒發表，他一個人做兩個人事，都快癱了。所以在議事安排方面有很多缺失，都處理不順勢，搞得議員在此打混仗，這樣實在是不應該。到底我們是不是沒有人選，或者是人選太多沒辦法解決？我在上次的會議詢問已講過一次了，議長也都不裁決。

主席：

這我再來研究。

你們現在到底要不要審查預算？

康議員水木：

今天的菜單是這張，你不上菜——今天的議程是要付委，最重要的事情擱置著，盡是扯些不相干的事，拖到這麼晚，只剩一個多小時，每個人再講幾句，時間就沒了。

我提出要求：大家也已講那麼久了，也這麼晚才開會，主席是不是可以宣布進入正題，就此付委，暫時停止討論？

主席：

我的預測，現在付委有困難，還是要協商……

康議員水木：

主席不可以作預測。

主席：

我現在來進行交付好了，既然你們一定要逼我這麼做的話。

陳議員勝宏：

議長，讓我講一下。你剛才說要協商，就利用市長報告的時間請三黨去協商，不要浪費時間。如果是利用休息時間協商，然

後再請市長來報告，時間也就浪費掉了。況且，市長報告之後並不表示就交付了，其間尚有「編製經過報告及詢答」，並不是馬上交付。你就由市長先作報告，要協商再去協商嘛！

主席：

我來作決議：各位同仁，現在是不是協商歸協商，先請市長、財、主單位先來作報告？

鄧議員家基：

剛才你的裁示我也接受了，與主計處處長也作了當面的溝通，他是說明了幾點，但是我還是建議主計處處長跟大家說明清楚，我先口頭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計處處長剛才講：今年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五筆（或者還有其他我不知道的部分）金額總共將近四十億元，這在以前都是以補列的方式，也就是說錢先花掉了，而八十六會計年度的決算要報了，因此就用補列的方式，至於補列的方式，他說不合法，應該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七條用補辦的方式。但是，今天要採補辦的方式，應該是另案補辦預算，而不是在八十七會計年度偷偷摸摸列上一項。我們都曉得，我們在審查八十七年度的預算時，誰會去注意到預算書前面的說明頁裡面帶有一筆，且是以文字表示補辦以前年度預算。在這種狀況下，又沒有明細，例如：國宅基金三十七億元，無法知道這三十七億元怎麼用的，簡單一句話就帶過去了，將來八十六會計年度的決算就是增加了這三十七億。

主席：

我當這主席滿難進行的，我提個建議：我來負責協商，康議員你來當主席，不然怎麼談都談不攏；我們請大老康水木來當主席，我並不是走開，是要協商。

康議員水木：

要大會同意。

主席：

我現在徵詢，大會沒有異議你就可以上來，不然我如果說休息來協商，大家又要爭吵，徒增我的困擾，我是誠心誠意要解決問題。

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康水木議員來當主席？

周議員柏雅：

照議事規則來。

主席：

照議事規則也一樣，我有事，請他來當。

周議員柏雅：

就請副議長。

主席：

我打了電話，副議長不在啊！

周議員柏雅：

那要用選舉。

主席：

我提名康水木，有沒有反對意見？沒有，康議員請上來。我來協商，事情才能解決。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要請誰代替當主席，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新任的主席裁示市長直接上臺作預算編製情形報告的話，我有意見。

主席：

我要離席時並不能規定下一任主席要怎麼做，我沒那權利。我們推選出來的人跟我有一樣的權力。

鄧議員家基：

你的責任重大啊！在我們提出這麼多的問題中，我剛才講的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法律問題，你不能這就將它交給資深的議員。

主席：

我會再回來。

鄧議員家基：

你回來就來不及了，除非你先決定；爲了不浪費時間，我們先進行討論，把這問題弄清楚。

主席：

你的問題我聽了一下，還沒深入了解，等我回頭來如果還是沒能處理完畢，我再來處理。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問題還沒弄清楚之前，市長不應該上臺報告，我所擔心的是主席指定任何其他一個議員……

主席：

我不是指定，我是提議人選，大家來附議。

鄧議員家基：

將來這個人如果裁示市長先上臺報告，不就完了？！

主席：

他的裁示也是要經過你們大家的同意啊！如果大家都同意，即使是我坐在主席位子也要作同樣的處理啊！要不然變成我不公正了；我坐在這裡，市長就不能上臺，我不坐在這裡，市長就能上臺，哪有這麼不公正的。

鄧議員家基：

要做到像你這麼公正的，普天之下可能再也找不到第二位，不然怎會是你當議長呢？所以我說這樣的重責大任你不能逃脫，在這關鍵時刻應該參與，怎可以跳脫開？

主席：

不！我是要負責去處理事情，你的意見也交給我。

鄧議員家基：

我交給你，你卻跑掉了。

主席：

不會啦！我在議會裡面，我不走，要不然就休息十五分鐘。

鄧議員家基：

那就休息十五分鐘。

主席：

好！休息十五分鐘。

陳議員勝宏：

主席，剛才鄧議員講的問題，不是我們現在該討論的問題，如果有違法的話，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把它刪掉就好了，爲什麼要現在來討論呢？這既不是權宜問題，也不是程序問題，對不對？這不是我們現在該討論的問題。你說違背預算法第五十七條，既然是違背，你就把它刪掉嘛！即使有問題的話，也可以依照議程表上所列「報告及詢答」，再來詢答就好了，爲什麼要再報告之前提出詢答的問題呢？

議長，沒有報告怎麼詢答？

主席：

我就是想來協商嘛！我當主席的也不能霸權決定照你的意思，就可以解決。

陳議員勝宏：

你要協商是可行，並不是說照我的意思就可解決。

主席：

勝宏兄，你是資深議員，你跟鄧議員咬耳朵試試看，看他

能不同意。

陳議員勝宏：

話不是這麼說，既然要開會就要依法、照程序來，鄧議員所講的跟程序並沒關係。

主席：

既然不能讓我去協商，又不能派代理主席，副議長又不在，就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

雖然剛才大家一再的溝通，但是三黨之間還有一點差距，我們是不是不依照黨團的意見，就由大會來作決定，或者還是讓黨團來處理？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建昌：

議長，只剩十五分鐘了，有意見的議員剛好都不在場，是不是可以順利進行議程，麻煩市長作報告，好不好？遲早要處理的事情，不然我們也不知道接下來要作什麼。

主席：

當然，我們現在是可以作決定，我已經按鈴表示五分鐘內開會，如果不來就是不表示意見。

李議員建昌：

沒來就代表沒意見，我們是不是利用這十五分鐘來進行議程。

主席：

龐議員有意見。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依照過去的經驗，預算案交付之前難免總是會有一番拉鋸戰。今天也許有些議題不在預先協商的範圍內，並不是故意找碴，的確是臨時發現有問題，所以提出來大家討論一下。

我相信就三黨來講，大家基本上都願意尊重協商結果，在這樣的前提下，還是事緩則圓。我所了解的狀況，三黨並無意要讓預算的付委無限期的延宕下去。本來是說今天如果能取得協議就今天解決。如果今天不能取得協議的話，下個禮拜大概也是個滿好的時間。

因此，我建議：如果各個黨團現在還有必須利用這個機會提出的，就提一提，下個禮拜再來處理交付案可能會比較周延一些。

楊議員鎮雄：

議長，剛才你作三黨協商時，有沒有討論我所提的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市府的覆議案？在剛才的休息時間，我們選區另一位議員——許木元議員，本來要聲援我的。我發現現在在場有四位是我們選區的議員，包括：謝明達議員、藍美津議員、林晉章議員也在，一共是五位，三黨都有議員在，這覆議案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主席：

覆議案有一定的手續，哪可一下子通過，你不能說爲了你自己的案子就馬馬虎虎、草草率率，不可以！

楊議員鎮雄：

是爲了選民，不是爲了我的案子。

主席：

對啊！要排時間；還要市長作報告，然後還有全體委員會。

楊議員鎮雄：

排入議程沒？

主席：

你這兩天是因撞昏頭了嗎？隨便說說。

楊議員鎮雄：

我頭沒壞掉，是耳朵不太好，不愛聽的話就把它堵住了。

什麼時候可以排入議程？剛才有沒有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

那個案子都討論不了了，哪有討論這個案子？！

楊議員鎮雄：

我的案子很重要。

主席：

我曉得。

周議員柏雅：

今天是五月二十一日，依照慣例，年度預算希望能在五月底審查完畢。但是到目前為止，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年度總預算案，還不能請市長作預算編製報告，以及完成付委的程序，這是我們臺北市議會的恥辱，也是一種墮落的表现，我認爲這是我們要深入檢討的地方，拖到今天連程序都沒辦法解決，主席可能也要擔負很大的責任。

主席：

拜託你不要說到我這裡來，我已經盡力了。

周議員柏雅：

各有各的角色；我們有我們的角色，市政府有市政府的角色，不管是什麼樣的角色，都是要向市民負責。以今天到現在連程序都還沒完成，事實上已是剝奪我們議員的權利，本來我們是希

望能在各委員會有充分的時間作各種預算案的審查及意見的表達。

所以，我們要分秒必爭，在這方面必須要斤斤計較，不必再拖到下星期三，今天應該負責任的趕快完成預算案的交付，星期一就可以進行審查了，爲什麼要拖過明天星期四、星期五，還有下星期一、星期二，還要拖四天呢？爲了負責起見，不能開玩笑的，今天應該拿出負責的態度，完成預算案的交付。至於其他問題，大家可以好好來辯論，哪怕是扯到天外天，地外地都無所謂，大家都有充分的準備，可以針對各種議題來辯論，但是基本上程序如果不完的話，就白白浪費了四天。主席！四天！四天可不是少時間！雖然僅剩十分鐘就要散會了，我們還是要持很負責任的態度來完成預算案的交付。我不要再等多四天了，這是我基本的職權。

鄧議員家基：

剛才休息的主要原因是爲了解八十七會計年度預算有無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七條，我聽到三黨在協商過程可能有一些結論。針對我所提的是不是有違反預算法五十七條的規定，也就是在八十七會計年度逾渡有一筆三十七億多元的預算，現在打算怎麼處理，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

我現在還沒深入了解，如果是違法，到時候就把它刪掉，除非是在審查的時候補辦手續再來，譬如經市政會議再通過、或用其他合法的手續送來。現在我作這樣的答覆：

如果是違法的，屆時我們把它刪掉，同時希望市政府往後不要說是我們故意把它刪掉。如果市府檢討的結果是違法，應該趕快補正手續，然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些都可以作成紀錄沒關係，

祇要它是違法的。因為我現在沒有很深入，我不能亂裁決。但是我可以講：如果是違法，市政府還有補辦手續的機會，希望他們儘快來補辦，不要等到被刪掉以後再又放話是議會不配合。果真如此的話，我現在就要說市政府是不對的。好不好？我答應你這樣。

鄧議員家基：

我要再說明一點：我們知道今天付委可能會拖延下去，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不會在付委的當天，再為這違法或合法的爭議而延宕下來。

主席：

不然這樣好了，還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容我深入了解這件違不違法，是不是很複雜——複雜的案子連法院都要三審才能判定，我也不敢貿然斷定。但是，如果大家的共識是違法，我也會通知三個黨團。反正現在也快六點半，真正的要交付恐怕還要有一段時間，在交付之前我也虛心接受你的意見來解看看。但是，我現在可以作很明確的意見：如果是違法，希望市政府趕快補辦手續。不然未來如果被我們刪掉，希望不要怪罪到本會。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講的第一點就是希望不耽誤預算交付，第二點：如果是違法，被我們刪掉……請尊重別人的發言，如果每一個人都要破壞其他議員的發言權的話……議長，我要求你維持會場秩序，要不然你就制止我發言嘛！讓我把話講完，大家耐心的聽。

主席：

你已經講了，我剛才已經作裁決了。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我是針對你講的，講個意見給你聽嘛！第二點，如

果是違法，等到審查時再把它刪掉，我們這付委就不對。

主席：

沒有不對，我們不能夠把所有的預算攤開來作實質討論。

鄧議員家基：

你讓我講完嘛！如果我們要節省時間，議長應該是在下星期三正式要付委之前，承諾一個時間，確定它是違法，你應該通知市政府要補正過來，這樣大家都可以節省時間，否則違法的話應該是要退回去的。我們已經彼此互相配合，把時程儘量加快。

主席：

我剛才已經講過，你接受我的裁示，我的裁示是這樣：因為還有一段時間才要交付，顯然我感覺到今天是不可能交付了，我也接受你把這個問題拿給我看看，如果很明顯的是違法，這是大家可以有共識的，我們就趕快口頭或其他方式告訴市政府補辦手續，如果不補辦手續，到審查時被刪掉，就不要怪罪我們。第二點就是：如果在下星期或下下星期要交付之前，大家都沒有辦法做個很明確的決定時，則祇有到審查預算時再來決定，不能說爲了有爭議沒辦法解決，就整個預算都不審。

鄧議員家基：

應該在下星期三之前要給我一個答案，如果是對的話就直接交付，如果不對就不能進行報告。

主席：

法官也是要三審定讞，我也不能現在判斷你絕對是對或是不對。

鄧議員家基：

所以在下星期三之前我們應該要確定這樣做是對或不對，對——我們就繼續進行下去，如果不對……

主席：

有時候有些問題並沒有辦法確定絕對是對或不對，這麼多的律師在座，我是說如果它是足以共識的問題，我們當然就在交付之前來解決。

鄧議員家基：

合法，違法，哪有什麼共識！

主席：

你不要讓我這主席作一沒道理的決定！如果在交付之前顯然就感覺到是有問題的話，要退回或什麼的都可以講。但如果是沒辦法很明確的話，我必須要深入了解，也要有徵求大家意見的手續。如果我現在就逕予確定，恐怕未來我這主席的裁決就沒有權威，這樣不好。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剛剛講的話會有一個問題，你是說如果很確定市政府有違法，你是希望市政府能夠補送資料或重新送什麼過來，對不對？這樣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你也提到了如果明明知道有違法，到時候被我們刪掉了的話，市政府不要怪我們，這樣就有問題了，因為可能我們沒有把它刪掉，可是我們明明知道它是違法，因為這是各個委員會在運作，刪預算並不是說某些人認為有違法，或是我們大家都認為有違法，這個預算就一定被刪掉。

主席：

如果我們有半數以上的議員認為不違法，我主席也沒有辦法，所以一定要形成共識。

秦議員儷舫：

所以是不是在下星期三以前法規會也配合一齊來研究？反正今天時間也已經到了嘛！

主席：

可以！我剛才已經講了，在交付之前我們大家共同就這問題深入來研究，如果我們取得共識，認為有違法的話我一定力爭到底。這一點，你們一定可以信任我。現在我不要因妳提了某一項，我就逕為確定它有違法，是不是容我有個時間來研究看看。而最後大會的決議仍是採合議制；並不是我個人的見解就可推翻大家的意見。我作主席這麼久了妳可以信賴我，祇要我認為主觀上是違法，我一定會力爭。

許議員淵國：

給我一分鐘時間。這件事情應該要有個期限，否則下星期三定又是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並不是在製造問題，當我們發現有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七條時，我們希望提醒市政府在預算還沒有付委之前，如果能趕快補送的話，事實上可以加速交付的時間。同時，如果到審查預算時才發現，也才把它刪掉的話，到時連決算都不能報。基本上我們是很善意的在提醒，不要認為祇要一提出法律問題就是要杯葛交付。議長，這件事應該要非常慎重而且非常快速的來做。

主席：

我已講過了，交付之前我也來深入了解，議會是合議制的，況且祇要我認為是違法或是法律上的有關問題，我這個人也是有所堅持的，你也是曉得的。今天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今天三黨的協商，民進黨的內部恐怕是還有些問題需要溝通。同時我也拜託市政府花點力氣，看看能如何順利處理，下星期四還有大會要開，我們再來討論這些案子。

周議員柏雅：

剛才宣布休息十五分鐘，但是你沒照時間，超過十五分鐘的

好幾倍，等於是破壞議會程序的進行，今天要這樣就散會的話也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主席：

我作主席的本來也是一再的請求別人來代理，然後我去作協調工作，不是我偷懶，我是認真得不得了，程序如果有錯、不對，我道歉！散會。